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一五年四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077 号

致：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者新材”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

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三）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6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1
十八、公司税务及财政补助情况	72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二、推荐	77
二十三、结论	7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者新材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者低碳、有限公司	指	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格科技	指	龙者低碳设立时使用的名称“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者投资	指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龙者装饰	指	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评估公司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转让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XYZH/2014CQA1031号《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三）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四）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龙者低碳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4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2012年10月18日,由龙者低碳原股东组成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龙者低碳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0,198,542.76元,以1.4864:1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40,500,000股,剩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津500106000020412)。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津50010600002041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癸豆
注册资本	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龙者低碳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龙者低碳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如适用）。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等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1.公司是在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设立登记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津 500106000020412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系由龙者低碳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龙者低碳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均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如适用），公司存续届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与施工，并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319,604.21元、108,509,264.94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龙者低碳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其设立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

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各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周癸豆持有的公司股权中有 10%的股权质押给了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约定，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龙者低碳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年7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2】渝津第260846号），核准龙者低碳的企业名称变

更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2012 年 9 月 24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

3.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3007 号），对龙者低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龙者低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0,198,542.76 元。

4.2012 年 9 月 24 日，龙者低碳股东周癸豆、龙者投资、李鹏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鉴于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龙者低碳整体变更为龙者高材，且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龙者低碳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的协议各方同意：经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1-3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龙者低碳的净资产为 60,198,542.76 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其中 40,500,000 元的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40,500,000 股，其余 19,698,542.76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的特别义务、原公司债权债务、发起费用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2012 年 9 月 25 日，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了《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22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龙者低碳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7,569.6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549.75 万元，增值率 25.74%。

6.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股份公

司，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12年11月15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86号），验证截止2012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将净资产60,198,542.76元以1.4864:1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5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19,698,542.76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2年11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津500106000020412），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癸豆
注册资本	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05-29
营业期限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24日，龙者低碳股东周癸豆、龙者投资、李鹏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鉴于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的协议各方同意：经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

第 1-3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0,198,542.76 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其中 40,500,000 元的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40,500,000 股，其余 19,698,542.76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金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的特别义务、原公司债权债务、发起费用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大信会计所对龙者低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3007 号）。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龙者低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0,198,542.76 元。

2.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对龙者低碳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22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龙者低碳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7,569.60 万元。

3.2012 年 11 月 15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86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将净资产 60,198,542.76 元以 1.4864: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0,500,000.00 元。

4.2012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津 500106000020412），龙者新材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公司的经营性合同，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到位，除商标正在办理由龙者低碳变更至龙者新材的变更登记手续外，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 50001004141052502513，公司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渝税字 500381787490196”《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龙者低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其中 2 位自然人，1 家投资公司。龙者低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癸豆	25,093,800	61.96
2	李鹏程	7,460,100	18.42
3	龙者投资	7,946,100	19.62

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癸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体心堂****，身份证号：510212197503****。

(2) 李鹏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附路****，身份证号：370802197206****。

(3) 龙者投资

龙者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42000015784），基本情况登记如下：

名称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金园大道58号A-397地块（重庆桃花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分析策划、项目前期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保温优化设计；工业民用建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以上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者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志玲	208.8404	90.25%	货币
2	张鹏程	4.0769	1.76%	货币
3	李禹杉	2.9121	1.26%	货币
4	郑荣富	2.3292	1.00%	货币
5	孙林	2.3292	1.00%	货币
6	梁孟	1.1649	0.50%	货币
7	罗巧玲	0.2906	0.13%	货币

8	张芬珂	0.2906	0.13%	货币
9	杨跃新	1.7466	0.75%	货币
10	黄世兰	1.4555	0.63%	货币
11	王志英	1.7466	0.75%	货币
12	左小芳	1.4555	0.63%	货币
13	姜伟基	1.1649	0.50%	货币
14	沈银福	0.2906	0.13%	货币
15	周开先	0.2906	0.13%	货币
16	石磊	0.2906	0.13%	货币
17	陈晓凤	0.2906	0.13%	货币
18	陈俊洁	0.2906	0.13%	货币
19	向常春	0.1451	0.06%	货币
合计		231.4011	100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投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系由龙者低碳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龙者低碳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1-0086 号《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将净资产 60,198,542.76 元以 1.4864: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0,500,000.00 元，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现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即李鹏程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 7,460,100 股股份转让给周癸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 位，包括 1 位自然人股东

和 1 家投资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癸豆	32,553,900	80.38
2	龙者投资	7,946,100	19.62
合 计		40,5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 龙者投资的各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
2. 龙者投资的执行董事张志玲与周癸豆为母子关系；
3. 龙者投资的股东黄世兰系周癸豆配偶的母亲。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周癸豆持有公司 32,553,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龙者低碳的设立及变更

1. 龙者低碳前身乐格科技的设立

2006 年 5 月 18 日，王弋、周癸豆签署《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乐格科技，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弋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周癸豆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6 年 5 月 19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立会验（2006）第 735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止，乐格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3 万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9 日，乐格科技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2106989）。乐格科技设立时的住所为沙坪坝区新桥村狮子堡社 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弋；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乐格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弋	1.47	49	货币
2	周癸豆	1.53	51	货币
合计		3	100	

本所律师认为，乐格科技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乐格科技设立合法、有效。

2.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3 日，乐格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49% 的股份转让给黄世兰，转让金额为 1.47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王弋与黄世兰签订《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弋将其持有的乐格科技 49% 的股权转让给黄世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乐格科技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28 日，乐格科技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2106989）。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格科技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47	49	货币
2	周癸豆	1.53	51	货币
合计		3	100	

注：黄世兰与王弋系母女关系。

3.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1日，乐格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吸收新股东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9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即由3万元增加197万元至200万元。

2008年2月21日，乐格科技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27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证会所验字【2008】第100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乐格科技已收到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7万元，乐格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8年3月4日，乐格科技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变更后，乐格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乐格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47	0.73	货币
2	周癸豆	1.53	0.77	货币
3	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	197	98.5	货币
合计		200	100	

4.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乐格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8.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周癸豆。

2008年5月15日，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与周癸豆签订《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格科技98.5%的股权转让给周癸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7万元。

2008年5月5日，乐格科技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7日，乐格科技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格科技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47	0.73	货币
2	周癸豆	198.53	99.27	货币
合计		200	100	

5.2009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乐格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癸豆将其在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龙者装饰、4.27%股权转让给黄世兰。

2009 年 3 月 20 日，周癸豆与龙者装饰签订《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癸豆将其持有的乐格科技 51%的股权转让给龙者装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周癸豆与黄世兰签订《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癸豆将其持有的乐格科技 4.27%的股权转让给黄世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3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乐格科技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7 日，乐格科技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格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龙者装饰	102	51	货币
2	周癸豆	88	44	货币
3	黄世兰	10	5	货币
合计		200	100	

6.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乐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龙者装饰以货币方式缴纳 300 万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乐格科技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诚验发【2009】第 02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乐格科技已收到股东龙者装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乐格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乐格科技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变更后，乐格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乐格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龙者装饰	402	80.4	货币
2	周癸豆	88	17.6	货币
3	黄世兰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7.2010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6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接收张志玲为新股东，同意龙者装饰将持有的公司 28%股权转让给张志玲、52.4%股权转让给周癸豆，同意黄世兰将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张志玲。

2009 年 12 月 26 日，龙者装饰与周癸豆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者装饰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 52.4%的股权转让给周癸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龙者装饰与张志玲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者装饰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 28%的股权转让给张志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黄世兰与张志玲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世兰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 2%的股权转让给张志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5 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350	70	货币
2	张志玲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8.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被合并方龙者装饰的股东以其评估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出资，其中，周癸豆以 487.8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张志玲以 100.2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黄世兰以 12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0】第 0002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止，吸收合并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陆佰万元整），股东周癸豆、张志玲、黄世兰以龙者装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7,131,306.43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1,306.43 元，龙者低碳已收到龙者装饰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龙者装饰的净资产已过户至龙者低碳名下。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变更后，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837.80	76.16	货币、净资产
2	张志玲	250.20	22.75	货币、净资产
3	黄世兰	12.00	1.09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实质是龙者低碳吸收合并龙者装饰、龙者装饰股东以其持有的

龙者装饰股权按评估值增资至龙者低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01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由股东周癸豆以货币方式缴纳 5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2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0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龙者低碳已收到股东周癸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变更后，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1377.80	84.01	货币、净资产
2	张志玲	250.20	15.26	货币、净资产
3	黄世兰	12.00	0.73	净资产
合计		1640.00	100.00	

10.2011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6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股东张志玲以实物（房屋）方式出资 90 万元，由新增股东周开孝以实物（房屋）方式出资 17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6 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0 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实物（房屋）估价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重金房估（2010）字第 4061 号），估价结论为本次增资的实物（房屋）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7.20 万元。

2011年3月28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1】第00007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8日止,龙者低碳已收到张志玲、周开孝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万元。

2011年4月2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变更后,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1377.80	72.51	货币、净资产
2	张志玲	340.20	17.91	货币、净资产、实物
3	周开孝	170.00	8.95	实物
4	黄世兰	12.00	0.63	净资产
合计		1900.00	100.00	

注:周开孝系张志玲配偶、周癸豆的父亲。

11.201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开孝将持有的公司8.95%股权转让给张志玲。

2011年5月4日,周开孝与张志玲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开孝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8.95%的股权转让给张志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万元。

2011年5月3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3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1377.80	72.51	货币、净资产
2	张志玲	510.20	26.86	货币、净资产、实物

3	黄世兰	12.00	0.63	净资产
合计		1900.00	100.00	

12.201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周癸豆以货币方式增资 7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4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龙者低碳已收到周癸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变更后，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2077.80	79.92	货币、净资产
2	张志玲	510.20	19.62	货币、净资产、实物
3	黄世兰	12.00	0.46	净资产
合计		2600.00	100.00	

13.2011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癸豆将持有的公司 18.42%股权转让给李鹏程。

2011 年 12 月 18 日，周癸豆与李鹏程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癸豆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 18.42%的股权转让给李鹏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9 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1598.80	61.50	货币、净资产
2	张志玲	510.20	19.62	货币、净资产、实物
3	李鹏程	479.00	18.42	货币
4	黄世兰	12.00	0.46	净资产
合计		2600.00	100.00	

14.201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志玲将其持有的公司19.62%股权转让给龙者投资，同意黄世兰将其持有的公司0.46%股权转让给周癸豆。

2012年6月20日，张志玲与龙者投资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玲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19.62%的股权转让给龙者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0.2万元。

2012年6月20日，黄世兰与周癸豆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世兰将其持有的龙者低碳0.46%的股权转让给周癸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万元。

2012年6月20日，龙者低碳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龙者低碳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20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者低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癸豆	1610.80	61.96	货币、净资产
2	龙者投资	510.20	19.62	货币、净资产、实物
3	李鹏程	479.00	18.42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经核查，龙者低碳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龙者低碳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龙者低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中所述，龙者低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龙者低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历次变更

2014 年 11 月 11 日，周癸豆、李鹏程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填写《非交易过户申请表》，李鹏程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 7460100 股股份以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

本次股份转让后，龙者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癸豆	32,553,900	80.38
2	龙者投资	7,946,100	19.62
合 计		40,500,000	100.00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2014 年 4 月 1 日，周癸豆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渝文担（2014）年反质权字第（063-1）号），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龙者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830120142803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周癸豆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 19.62%的股权（794.61 万元）质押给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向周癸豆、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津）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198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 500381000106264，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794.61 万股，出质人为周癸豆，质权人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3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向周癸豆、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津）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324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将上述股权质押注销。

2. 2014年6月23日，周癸豆与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渝文担（2014）年反质权字第（063-1）号），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龙者新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渝中交银2014年贷字033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周癸豆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10%的股权质押给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向周癸豆、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渝津）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25312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500381000399438，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250.938万股，出质人为周癸豆，质权人为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公司的分支机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四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1）北京分公司

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12013070545
营业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帅府园45号楼商-6号
负责人	张志玲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分公司

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3300008472
营业场所	石家庄桥东区正东路33号东方文化商品市场901号961室

负责人	郑荣富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分公司

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	610116200009162
营业场所	西安市长安区西街69号（生资公司住宅小区）
负责人	黄正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四）武汉分公司

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2000277554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10层L、M、N座
负责人	庞小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研发、销售；凭总公司资质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

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并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许可、批准和授权。

2.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腐保温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的专业承包与施工，并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319,604.21元、108,509,264.94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和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351100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龙者新材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 安许证字【2007】002271）。根据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周癸豆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有效期	2013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4年5月27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龙者新材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134050012101），资质等级为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其中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2014年12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龙者新材《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加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高度30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5313Q20146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水性涂料（乳胶漆、博格仿砖饰面产品）和STT防火保温板和保温砂浆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证书颁发日期为2014年6月9日，初次认证日期为2010年5月17日，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5.环境保护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5313E20032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水性涂料（乳胶漆、博格仿砖饰面产品）和STT防火保温板和保温砂浆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颁发日期为2014年6月9日，初次认证日期为2010年5月17日，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6年

4月26日。

公司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3日颁发的编号为CEC 002 78749019-6号《中国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申请的水性涂料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T201-2005符合的认证产品商标、名称及型号：龙者涂料牌内墙建筑涂料、外墙建筑涂料、外墙建筑涂料底漆、腻子，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现场审核+产品抽样检验+证后监督，有效期至2016年1月22日。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四）公司的委托加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委托陕西德润华通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军涛伟业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唐山万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泉州三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五家外协厂商”）加工龙者砂浆、腻子、线条及STP保温板等产品情况。

依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持有五家外协厂商的股权，五家外协厂商亦未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五家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五家外协厂商股权或在五家外协厂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劳务分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防腐保温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中的绝大多数劳务部分分包给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3月4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034050024301），原发证日期为2011年2月1日，资质等级为：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

业劳务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依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未持有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亦未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股权或在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癸豆持有公司 80.3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龙者投资，持有公司 19.62%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周癸豆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备注
周癸豆	董事长、总经理	----	任龙者投资监事
张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90.25%的股权	任龙者投资执行董事
张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76%的股权	
郭文苑	独立董事	----	
丁小猷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任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直接持有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任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唐贵容	监事会主席	----	
左小芳	监事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63%的股权	
		直接持有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雷霆	职工代表监事	----	
罗巧玲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13%的股权	
孙林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直接持有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荣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龙者投资

龙者投资基本信息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8号19-5
法定代表人	丁小猷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节能建筑材料及产品、节能建筑设备的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丁小猷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节能建筑材料及产品、节能建筑设备的开发、销售”一项，但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也从未生产过相关产品。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万元，实际经营能力达不到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3）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46号三单元6-2#
法定代表人	丁小猷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的技术研究；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研究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

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丁小猷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能源、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研究、推广与咨询。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建筑材料的研究与销售”一项，但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也从未生产过相关产品。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际经营能力达不到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4) 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4号21-1号
法定代表人	左小芳
注册资本	1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机床及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用机械、电线电缆、办公设备、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 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床制造、维修，机床配件 加工、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杜松路51、53号
法定代表人	孙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暖设备及器材、电器设备、机电设备、燃气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志玲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龙者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王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的配偶
周开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的父亲，张志玲的配偶
周癸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之兄
李倩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之兄周癸豆的配偶
王志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配偶王弋的父亲
张志慧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玲的妹妹
张志颖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玲的妹妹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李鹏程系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8.42% 的股份。李鹏程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 7460100 股股份以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保证方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名称	是否解除
----	-----	-----	---------	-------	-----------	------

1	周癸豆	交通银行 重庆渝中 支行	渝中交银 2013 年贷字 025 号	2013. 06. 09- 2014. 06. 09	渝中交银 2013 年保字 025-2 号	解除
2	周癸豆	交通银行 重庆渝中 支行	渝中交银 2013 年贷字 023 号	2013. 06. 18- 2014. 06. 18	渝中交银 2013 年保字 023-2 号	解除
3	周癸豆	成都银行 重庆分行	H9201011304 25346《借款 合同》	2013. 04. 25- 2014. 04. 24	D920130130425998《保 证合同》	解除
4	周癸豆、 王弋、张 志玲、周 开孝	招商银行 重庆南岸 支行	2013 年渝南 字第 1591130501 号《授信协 议》及其项下 借款合同	2013. 05. 13- 2014. 05. 12	2013 年渝南字第 1591130501-1 号、 1591130501-2 号, 2013 年渝南字第 1591130501 号	解除
5	龙者投 资、李鹏 程、周癸 豆	建行重庆 中山路支 行	建渝中山 1232-2013-0 005 号	2013. 05. 10- 2014. 05. 09	《保证合同》、《自然人 保证合同》	解除
6	龙者投 资、李鹏 程、周癸 豆、张志 玲	建行重庆 中山路支 行	建渝中山 1232-2013-0 006 号	2013. 06. 05- 2014. 06. 04	《保证合同》、《自然人 保证合同》	解除
7	龙者投 资、张志 玲、周癸 豆	建行重庆 中山路支 行	建渝中山 1232-2013-0 007 号	2013. 07. 01- 2014. 06. 30	《保证合同》、《自然人 保证合同》	解除
8	周癸豆、 张志玲	重庆银行 大礼堂支 行	2013 年重银 大礼堂支授 字第 0931 号 《授信协议》 及项下具体 借款合同	2013. 05. 02- 2014. 05. 01	2013 年重银大礼堂支保 字第 0933 号	解除
9	周癸豆、 王弋、张 志玲、周 开孝	招商银行 南岸支行	2014 年渝南 字第 1591140505 号《授信协 议》及其项下 《借款合同》	2014. 05. 29- 2017. 05. 28	2014 年渝南字第 1591140505-1 号、 1591140505-2 号, 2014 年渝南字第 1591140505 号	未解 除
10	周癸豆、 李鹏程	成都银行 重庆分行	H9201011405 06180《借款 合同》	2014. 05. 07- 2015. 05. 06	D920130140506583 号、 D920130140506584 号 《保证合同》	未解 除

11	周癸豆、 张志玲	浦发银行 重庆分行	83012014280 373《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14. 04. 01- 2015. 04. 01	YB8301201428037302、 YB8301201428037303 《保证合同》	解除
12	周癸豆、 张志玲	浦发银行 重庆分行	83012014280 513《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14. 05. 08- 2015. 05. 08	YB8301201428051301、 YB8301201428051302 《保证合同》	未解 除
13	周癸豆、 张志玲	重庆银行 大礼堂支 行	2014 年重银 大礼堂支授 字第 0408 号 《授信合同》 及项下贷款 合同、银行承 兑合同	2014. 05. 14- 2015. 05. 13	(2014) 年重银大礼堂 支保字第 0410 号	未解 除
14	龙者投 资、张志 玲、李鹏 程、周癸 豆	建行重庆 中山路支 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 004 号《人民 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2014. 06. 06- 2015. 06. 05	建渝中山保 1232-2014-0004-0002 号,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 1232-2014-0004-0001、 1232-2014-0004-0002、 1232-2014-0004-0003 号	未解 除
15	龙者投 资、张志 玲、李鹏 程、周癸 豆	建行重庆 中山路支 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 006 号《人民 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2014. 06. 13- 2015. 06. 12	建渝中山保 1232-2014-0006-0002 号,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 1232-2014-0006-0001、 1232-2014-0006-0002、 1232-2014-0006-0003 号	未解 除
16	龙者投 资、张志 玲、李鹏 程、周癸 豆	建行重庆 中山路支 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 007 号《人民 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2014. 06. 20- 2015. 06. 19	建渝中山保 1232-2014-0007-0002 号,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 1232-2014-0007-0001、 1232-2014-0007-0002、 1232-2014-0007-0003 号	未解 除
17	周癸豆	交行重庆 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字 032 号	2014. 06. 24- 2015. 06. 23	渝中交银 2014 年保字第 032-2 号	未解 除
18	周癸豆	交行重庆 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字 033 号	2014. 06. 24- 2015. 06. 23	渝中交银 2014 年保字第 033-2 号	未解 除

(2) 接受关联方反担保

序号	保证方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名称	是否解除	被担保方
1	周癸豆、张志玲、王弋、周癸谷、王志成	交行重庆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3 年贷字 025 号	2013. 06. 09-2013. 06. 08	渝联委担字第 2013027 号（反保证）字第 02 号、03 号、04 号，渝联委担字第 2013027 号（反房地抵）字第 01-1 号、01-2 号、01-3 号	解除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	周癸豆、张志玲、龙者投资	交行重庆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3 年贷字 023 号	2013. 06. 18-2013. 06. 18	渝嘉瑞【2013】个保反字第 067-1 号、067-2 号，渝嘉瑞【2013】质保反字第 067-1 号	解除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周癸豆、王弋、龙者投资、张志玲、周开孝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H920101130425346《借款合同》	2013. 04. 25-2014. 04. 24	2013 年反担保字 059 号	解除	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周癸豆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建渝中山 1232-2013-00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05. 10-2014. 05. 09	渝交【2013】年个人反保字第 199 号	解除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周癸豆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建渝中山 1232-2013-00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06. 05-2014. 06. 04	渝交【2013】年个人反保字第 144 号	解除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周癸豆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建渝中山 1232-2013-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07. 01-2014. 06. 30	渝交【2013】年个人反保字第 175 号	解除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周癸豆、张志玲、周癸谷	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	2013 年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 0931 号《授信协议》及项下借款合同	2013. 04. 16-2014. 04. 15	科保（2013）保证字第 0034 号、0035 号，科保（2013）抵押字第 0020 号、	解除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周癸豆、 张志玲	重庆银行 大礼堂支行	2013 年重银 大礼堂支授 字第 0722 号 《授信协议》 及项下借款 合同	2013. 04. 16- 2014. 04. 15	科保 (2013) 保证字 第 0030 号、0031 号	解 除	重庆科 技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9	周癸豆、 王弋、龙 者投资、 张志玲、 周开孝	成都银行 重庆分行	H9201011405 06180《借款 合同》	2014. 05. 07- 2015. 05. 06	2014 年反担保字 058 号	未 解 除	重庆市 乡镇企 业信用 担保有 限责任 公司
10	龙者投 资、周癸 豆、张志 玲、周开 孝、张志 慧、周癸 谷、李倩 倩	浦发银行 重庆分行	83012014280 373《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14. 04. 01- 2015. 04. 01	渝文担 (2014) 年反 保法字第 (063) 号、 渝文担 (2014) 年反 保个字第 (063) 号, 渝文担 (2014) 年反 抵个字第 (063-1) 号、(063-2) 号、 (063-3) 号, 渝文担 (2014) 年反质权字 第 (063-1) 号	解 除	重庆文 化产业 融资担 保有限 责任公 司
11	周癸豆、 张志玲、 李倩倩	重庆银行 大礼堂支 行	2014 年重银 大礼堂支授 字第 0408 号 《授信合同》 及项下贷款 合同、银行承 兑合同	2014. 05. 14- 2015. 05. 13	科保 (2014) 保证字 第 0026 号、0027 号、 科保 (2014) 抵押字 第 0016 号、0017 号	未 解 除	重庆科 技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12	周癸豆、 周癸谷、 王志成、 王弋、张 志玲	交行重庆 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字 032 号《小企 业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 06. 24- 2015. 06. 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 (反房地 抵) 字第 01-1 号、 01-2 号、01-3 号,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 (反担 保) 字第 02-1 号、 02-2 号、02-3 号	未 解 除	重庆市 渝联信 用担保 有限公 司

13	周癸豆、 张志玲、 周开孝、 张志颖	交行重庆 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字 033 号《小企 业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 06. 24- 2015. 06. 23	渝嘉瑞【2014】个保 反字第 002 号、102 号, 渝嘉瑞【2014】 个抵反字第 102 号, 渝嘉瑞【2014】个抵 反字第 102 号, 渝嘉 瑞【2014】质保反字 第 102 号,	未 解 除	重庆嘉 瑞投资 担保有 限公司
----	-----------------------------	--------------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083, 600. 00	863, 600. 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24, 805. 12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324, 805. 12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1, 609, 194. 88
张志玲		5, 780, 610. 76
合计		7, 389, 805. 64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中, 公司对于各关联方的应付款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各关联方拆借的款项。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形已消除, 报告期内,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对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为了规范、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龙者新材成立后,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龙者新材在《公司章程》、《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确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癸豆及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取得下列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座落	他项权利
1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1748 号	2056. 12. 28	工业	14357. 37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社工业园区	抵押
2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057 号	2056. 12. 28	工业	9335. 49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社工业园区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二) 房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取得下列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1748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福工业园区	1427. 17	工业用房	抵押
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20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	283. 75	办公用房	抵押
3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61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2	152. 49	办公用房	抵押
4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64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3	152. 49	办公用房	抵押
5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51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5	146. 32	办公用房	抵押
6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19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6	133. 96	办公用房	抵押
7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45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7	131. 23	办公用房	抵押
8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28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8	136. 12	办公用房	抵押

9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52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9	136.12	办公用房	抵押
10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30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0	136.22	办公用房	抵押
11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59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1	206.23	办公用房	抵押
1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8869 号	重庆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175	37.14	停车用房	抵押
13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8871 号	重庆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176	38.58	停车用房	抵押
14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774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206	40.6	停车用房	抵押
15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894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207	40.94	停车用房	抵押
16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963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208	40.6	停车用房	抵押
17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86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0 号	33.62	住宅	抵押
18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85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1 号	28.08	住宅	抵押
19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83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2 号	72.18	住宅	抵押
20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78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3 号	69.22	住宅	抵押
21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76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4 号	76.34	住宅	抵押
22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74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5 号	44.82	住宅	抵押
23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73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6 号	44.82	住宅	抵押
24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70 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7 号	42.02	住宅	抵押

【注】：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第 15 号），重庆市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

有权证》两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福工业园区的 1427.17 平方米工业用房同在编号为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1748 号的证书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正在办理江津二期、三期房屋的权属证书，该二期、三期房屋是在公司所有的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1748 号和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057 号土地上建设，履行了环评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已完成相关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江津二期、三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没有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下列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月)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座落
1	何燕凌	103	2014. 10. 18- 2015. 10. 17	1600	办公、 居住	济南市市中区宏瑞星 城北区 1-3-1604
2	贾红战	92. 23	2014. 04. 01- 2015. 03. 31	2450	办公、 居住	天津中津大道 1402 号 鲲贝园 21-2102
3	朱建超	126. 38	2013. 10. 05- 2015. 10. 04	2537. 5	办公、 居住	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 园（玉兰苑）9 号楼 10 层 2004
4	李皓	125	2015. 03. 16- 2015. 09. 15	1500	办公、 居住	青岛城阳区德阳路 91206 部队经济适用 房 1 号楼 2 单元 602
5	李静	93	2014. 11. 27- 2015. 11. 26	2400	居住	武汉市金地西岸故事 7 栋 903 室

（三）知识产权及其它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合法取得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商品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 日)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龙者	6865628	41	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寄宿学校；讲课；教学；学校（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书籍出版	2020.09.13
2	龙者	594729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自助餐馆；茶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养老院；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0.02.27
3	龙者	6865641	17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放热辐射合成物；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锅炉隔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防水隔热粉；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	2020.06.27
4	龙者	6865640	19	水泥；水泥板；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火水泥涂料；耐火纤维；石料粘合机	2020.06.27
5	龙者	5947293	35	广告宣传栏的制备；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济；商业场所搬迁；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04.20
6	龙者	5947292	37	建筑防湿业务（建筑物）；工厂建设；建筑物隔热隔音；砖石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粉饰；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0.02.20
7	龙者	5947291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测	2020.04.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日)
				量；建筑项目的开发；建筑咨询；室内外装饰设计	
8	STT	12119683	37	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建筑物防水；建筑；建筑物隔热隔音；商品房建造；室内外油漆；喷漆服务	2024. 07. 20
9	STT	12119672	17	放热辐射合成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建筑防潮材料；隔音材料；绝缘灰浆；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防水包装物	2024. 09. 13
10	龙者 A2 级 EPS	11413219	42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计算机编程	2024. 07. 13
11	龙者 A2 级 EPS	11413181	35	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帮助	2024. 07. 13
12	龙者 A2 级 EPS	11413202	37	建筑咨询；建筑信息；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建筑物防水；建筑物隔热隔音；商品房建造；建筑；室内外油漆；喷漆服务	2024. 07. 13
13	龙者低碳	8033130	40	废物和刻在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除臭、空气清新、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1. 07. 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4		6865629	40	纸张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0.05.06
15		11413165	17	隔音材料、防水隔热粉、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建筑防潮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灰浆、绝缘材料	2025.03.20

公司上述商标目前的权利人仍为龙者低碳，公司正在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龙者低碳变更为龙者新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商标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有 15 项专利获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694381 号	抗裂装饰底层材料	ZL2009 1 0103475.2	2009.3.30	2010.11.3
2	发明	886802 号	一种热反射—发射型薄层仿砖隔热涂料机器制备方法	ZL2010 1 0199610.0	2010.6.12	2011.12.28
3	发明	943707 号	一种广谱隔热保温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 1 0199606.4	2010.6.12	2012.5.9
4	发明	1002599 号	一种玻璃表面喷涂隔热膜的方法	ZL2010 1 0199619.1	2010.6.12	2012.7.18

5	发明	1049397 号	一种功能型内墙涂料	ZL2010 1 0199596.4	2010. 6. 12	2012. 9. 26
6	发明	1244879 号	一种红外屏蔽型玻璃隔热涂料机器制备方法	ZL2010 1 0199580.3	2010. 6. 12	2013. 07. 31
7	发明	1362859 号	无机纤维防火保温板	ZL2012 1 0396037.1	2012. 10. 17	2014. 3. 19
8	发明	1452666 号	简易建筑装饰面板生产设备	ZL2012 1 0296609.9	2012. 8. 20	2014. 7. 30
9	发明	1512424 号	A2 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工艺	ZL2012 1 0413415.2	2012. 10. 25	2014. 11. 5
10	实用新型	1473495 号	保温隔热的建筑装饰外墙	ZL2009 2 0126892.4	2009. 4. 1	2010. 6. 30
11	实用新型	2919786 号	耐刺穿真空绝热板	ZL2012 2 0413254.2	2012. 8. 20	2013. 5. 22
12	实用新型	3377305 号	一种预制保温饰面板	ZL2013 2 0470965.8	2013. 8. 2	2014. 1. 22
13	实用新型	3458434 号	防火保温板	ZL2013 2 0471659.6	2013. 8. 2	2014. 3. 19
14	实用新型	3457100 号	复合无机保温板	ZL2013 2 0844080.X	2013. 12. 20	2014. 3. 19
15	实用新型	4034781 号	建筑外墙保温绝热真空板及外墙保温系统	ZL2014 2 0444076.9	2014. 8. 7	2014. 12. 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8,724,696.83	3,716,583.85	5,008,112.98
运输设备	3,273,443.24	1,012,829.35	2,260,613.89

办公设备	1, 095, 504. 07	560, 417. 52	535, 086. 55
其他设备	216, 038. 00	28, 627. 71	187, 410. 29
合计	13, 309, 682. 14	5, 318, 458. 43	7, 991, 223.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融资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两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0408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在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期间向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银承字第0663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银承字第1732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贷字第04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贷字第06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本（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3、借款合同”。

（2）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渝南字第1591140505号《招商银行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南岸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从2014年5月29日起到2017年5月28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渝南字第1511140507《招商银

行借款合同》为本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3、借款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共两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银承字第0663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同意承兑清单所列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承兑汇票。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银承字第1732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同意承兑清单所列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承兑汇票。

3、借款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2014年渝南字第1511140507号《借款合同》	1500	2014.06.03-2015.05.28	基准利率上浮50%
2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H920101140506180《借款合同》	1000	2014.05.07-2015.05.06	基准利率上浮20%
3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201428037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4.04.01-2015.04.01	基准利率上浮40%
4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20142805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	2014.05.08-2015.05.08	基准利率上浮40%
5	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	(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贷字第0662号	1000	2014.05.14-2015.05.13	基准利率上浮30%
6	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	(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贷字第0411号	500	2014.04.18-2015.04.17	基准利率上浮30%

7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004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 06. 06- 2015. 06. 05	基准利率 上浮 35%
8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006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 06. 13- 2015. 06. 12	基准利率 上浮 35%
9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建渝中山 1232-2014-0007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 06. 20- 2015. 06. 19	基准利率 上浮 35%
10	交行重庆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 字 03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 06. 24- 2015. 06. 23	基准利率 上浮 30%
11	交行重庆渝中支行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 字 033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 06. 24- 2015. 06. 23	基准利率 上浮 30%

4、担保合同（包括反担保）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抵字第095号《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920101140506180的《借款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30号和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59号）抵押给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抵押期限自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

根据公司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渝文担（2014）年反质权字第（063）号《反担保质押合同》，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830120142803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向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交纳10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标的给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渝文担（2014）年反质权字第（063-2）号《反担保质押合同》，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830120142803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其承包的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龙湖凯安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龙湖润融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整）质押给重庆文化担保，作为重庆文化担保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于2014年5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YD8301201428051301《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20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61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64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51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19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45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28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52号）抵押给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作为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830120142805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抵押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8日。

根据公司与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科保（2014）抵押字第0015号《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0408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86、15685、15683、15678、15676、15674、15673、15670号）抵押给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科保（2014）应收质押字第0004号《质押反担保合同》，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0408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科保（2014）保证金质押字第0009号《质押反担保合同》，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为公司与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0408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一定数额保证金质押给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渝交担【2014】年土地反保字第18号《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渝中山1232-2014-000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位于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203房地证2013字第12057号）抵押给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渝交担【2014】年土地反保字第19号《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渝中山1232-2014-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位于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203房地证2013字第12057号）抵押给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交通担保于2014年6月23日签订的《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重庆交通担保为公司与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渝中山1232-2014-000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位于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203房地证2013字第11748号）抵押给重庆交通担保，作为重庆交通担保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渝嘉瑞【2014】公抵反字第10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行重庆渝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渝中交银2014年贷字033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176、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208、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207、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206、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175）抵押给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的反担

保。

(二) 业务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乳液	据实结算	2012. 02. 01	正在履行中
2	陕西精大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泡沫板	据实结算	2012. 10. 13	正在履行中
3	速必雅(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龙者通用桶	据实结算	2013. 05. 26	正在履行中
4	青岛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热固型防火板	据实结算	2014. 01. 01	正在履行中
5	德州先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 70	2014. 04. 23	履行完毕
6	北京军涛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聚苯板	据实结算	2014. 04. 30	正在履行中
7	北京绿港华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网格布、锚固钉、岩棉板等	据实结算	2014. 10. 04	正在履行中
8	北京顺志宏涛建材经销部	采购网格布、保温钉等材料	据实结算	2013. 10. 10	正在履行中

2. 工程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融汇泉景B区4、5、6#楼外墙保温、涂料分包工程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 425. 24	2012. 06. 15	完工, 已结算
2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2.1期别墅之外墙保温分包工程(胶州湾标段、南二标段、烟建标段)	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	1, 292. 82	2012. 07	完工, 已结算

3	成都龙湖·牧马天堂1B保温涂料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845.1630	2012.08.30	完工,已结算
4	顺义区牛栏山镇居住用地(配套公共租赁住房)地块项目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	北京龙湖兴顺置业有限公司	3,178.59	2013.04.24	完工,未结算
5	朝阳区常营大型居住区三期A-001至A-005地块项目(商业部分)一阶段外墙保温工程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1,598.7200	2013.4.24	完工,已结算
6	唐山南湖生态城中央商务区B-20地块保温工程	唐山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00	2013.04.25	完工,未结算
7	西安龙湖2013-2014年度保温涂料工程	西安龙湖润融置业有限公司	年度集采额为9,402.5967,工程量结算	2013.09.26	正常履行中
8	阳光城集团2013-2015年度外墙保温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合同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量结算	2013.11.12	正常履行中
9	青岛市世茂新城项目4#地一期(除商业、洋房、公寓式酒店)外墙保温及装饰工程二标段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32	2013.11.20	未完工
10	天津生态城05-10-05-01(20a)地块住宅项目一期外立面保温及装饰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天津中新生态城世贸智合投资有限公司	714,9748	2014.07	未完工
11	济南世茂原山首府项目一期外保温及装饰工程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1,516.65	2014.11.21	未完工
12	香醍国际项目二期一、二组团3#、4#-6#、8#-9#楼外墙保温涂料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970.0999	2014.12.20	未完工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实施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一）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龙者低碳吸收合并龙者装饰

1. 龙者装饰的股本及其演变

2007年2月15日，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与周癸豆共同出资设立了龙者装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万元、周癸豆以货币出资20万元。2007年2月15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立会验（2007）第157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15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者装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	80	80	货币
2	周癸豆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注：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注销，注销前的原股东为周癸豆和张志玲。

2007 年 7 月 16 日，龙者装饰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者装饰 10%的股权转让给黄世兰、将其持有的龙者装饰 70%的股权转让给周癸豆。2007 年 7 月 16 日，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黄世兰、周癸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7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者装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0	10	货币
2	周癸豆	90	9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007 年 8 月 10 日，龙者装饰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由周癸豆投入货币资金 100 万元。2007 年 8 月 16 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证会所验字【2007】第 028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者装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0	5	货币
2	周癸豆	190	95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8 年 12 月 22 日，龙者装饰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由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3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6 日，重庆茂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茂会验【2008】17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者装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0	2	货币
2	周癸豆	190	38	货币
3	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	300	6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009年2月12日，龙者装饰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由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00万元。2009年2月13日，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诚验发【2009】003号《验资报告》。2009年2月17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者装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世兰	10	1.66	货币
2	周癸豆	190	31.67	货币
3	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	400	66.67	货币
合计		600	100	

2009年3月20日，龙者装饰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者装饰30%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玲、将其持有的龙者装饰36.67%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同意黄世兰将其持有的龙者装饰1.66%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2009年3月20日，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志玲、周癸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4月8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者装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志玲	180	30	货币
2	周癸豆	420	70	货币
合计		600	100	

2009年12月25日，龙者装饰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张志玲将其持有的龙

者装饰 2%的股权受让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世兰、将其持有的龙者装饰 11.3%的股权以 67.8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癸豆。2009 年 12 月 25 日，张志玲分别与黄世兰、周癸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向龙者装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者装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志玲	100.2	16.7	货币
2	周癸豆	487.8	81.3	货币
3	黄世兰	12	2	货币
合计		600	100	

2.吸收合同前龙者装饰的基本情况

龙者装饰吸收合并时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02926 号），记载如下内容：

名称	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癸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专业许可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02-15
营业期限	无

3.吸收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4 月 28 日，龙者低碳和龙者装饰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龙者低碳吸收合并龙者装饰，龙者低碳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龙者装饰为合并完成后的解散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龙者低碳和龙者装饰分别在《重庆日报》上刊登了《重

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和《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2010年8月15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渝审字【2010】第00213号），对龙者装饰201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7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龙者装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131,306.43元。

2010年8月31日，龙者低碳与龙者装饰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该吸收合并协议对合并前龙者低碳和龙者装饰的注册资本及财务状况、合并方案、有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税费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0年12月7日，龙者装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龙者装饰，同意签订的《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2010年12月10日，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大信评报（2010）字第0004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龙者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753.28万元。

2010年12月13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0】第0002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2日止，吸收合并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陆佰万元整），股东周癸豆、张志玲、黄世兰以龙者装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7,131,306.43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31,306.43元，龙者低碳已收到龙者装饰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龙者装饰的净资产已过户至龙者低碳名下。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向龙者装饰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津）登记内销字【2010】第167号），准予龙者装饰注销登记。

龙者装饰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公司制定了反映此次变更的新《公司章程》。

（三）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2.公司制定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公司制定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2014 年召开的两次监事会会议参加的职工代表监事为雷霖，此时雷霖已实际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但公司尚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霖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4 年召开的两次监事会会议存在瑕疵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周癸豆

周癸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北京华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施工员工作，1999 年至 2005 年任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至 2012 任龙者低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志玲

张志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 年至 1971 年在重庆电器瓷厂工作，1971 年至 1992 年任重庆钢家具厂会计科长，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四川省轻工业供销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任龙者低碳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任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今任龙者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张鹏程

张鹏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博思格-巴特勒公司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郭文苑

郭文苑：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1 年至 1987 年 8 月任重庆金属冲压厂账务科长，1987 年 9 月至 2005 年任重庆家具总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13 任重庆立信铂码集团财务主任。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5) 丁小猷

丁小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至 1979 年在重庆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79 年至 1991 年任重庆市预制构件工业公司副经理，1991 年至 2006 年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重庆市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副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

任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今任重庆市绿色建筑技术促进中心主任。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具体情况如：

(1) 唐贵容

唐贵容：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6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8年至1990年历任重庆铸造机械厂工人、技术员、车间技术主任、生产经营副厂长，1999年至2010年任龙者装饰技术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龙者低碳技术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2) 左小芳

左小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历任重庆洋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纳、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7年任重庆威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重庆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龙者低碳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3) 雷霖

雷霖：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重庆祥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员工作，2011年至2012年在重庆大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员工作，2013年至今在公司从事建筑资料员/档案管理员工作，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周癸豆

周癸豆，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

“1、董事会成员”。

(2) 张志玲

张志玲，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罗巧玲

罗巧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重庆信威通信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核算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重庆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内控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就职公司，2014 年初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张鹏程

张鹏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5) 孙林

孙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西南区销售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德国威能贸易有限公司西南分支机构负责人，2009 年至 2014 年任重庆碧水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郑荣富

郑荣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邮电部重庆通信设备厂技术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重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分厂副厂长，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重庆彭水县二轻局副局长（挂职），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融资办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重庆信博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 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重庆龙者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的适当核查及公司的陈述,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董事为七人, 分别为周癸豆、张志玲、姜伟基、庞小刚、郭文苑、丁小猷、刘伟, 其中郭文苑、丁小猷、刘伟为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免去姜伟基、庞小刚、刘伟董事职务, 选举张鹏程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监事为3人, 分别为唐贵容(监事会主席)、左小芳、韩承群(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2月11日, 韩承群自公司离职。

2015年3月12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雷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癸豆、张志玲、姜伟基、张鸽、黄明远、黄正波、郑荣富。

2014年3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聘请罗巧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7月16日, 黄正波自公司离职。

2014年11月10日, 黄明远自公司离职。

2015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免去姜伟基、张

鸽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张鹏程、孙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均为个人原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承群自公司离职后，公司实质上由雷霖在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程序。罗巧玲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做工商备案登记。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税务及财政补助情况

（一）公司税务情况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的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附加费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7月12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津国税减[2012]124号），批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

3.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

税、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3 年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重庆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津财企【2012】51 号）
2	红外屏蔽建筑玻璃隔热涂料	15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11】2 号）
3	企业流动资金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	1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等企业流动资金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2】284 号）
4	发明专利（一种热反射—发射型薄层仿砖隔热涂料机器制备方法）奖励	5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行专项表彰奖励的通报》（江津府办发【2012】286 号）
5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2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津财企【2012】134 号）
6	2012 年民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3	重庆市江津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审批补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2 年 1-10 月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津审补委【2012】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7	人才服务公司大学生定向就业	0.24	人才服务公司大学生定向就业
8	复合 A 级 EPS(膨胀聚苯乙烯)防火保温板	5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695 号)
	合计	185.24	

2.2014 年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专科技术资质	3.34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13】10 号)
2	专利资质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0.282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13】10 号)
3	科技奖励(无机纤维防火保温板)	1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2013 年度江津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江津府发【2014】37 号)
4	2013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	13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的通报》(江津府办发【2014】33 号)
5	税收返还	124.85	重庆市双福区管理委员会《双福新区企业税收补助性返还付款审批表》
6	税收返还	14.462	营业税返还
7	高新技术企业退税	31.5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津财企【2014】29 号)
8	退税	0.8145	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退税
	合计	189.24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十九、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新生产线 STT 复合无机保温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承诺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自入驻新区投产以来，到目前为止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现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环保处罚。

经核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政府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04 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没有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具备《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

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津区分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5 年 0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4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该部分员工均向公司出具了不追究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责任的书面说明。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有 1 项，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吕勇因合同纠纷起诉龙者新材，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并要求龙者新材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江津区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2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江津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吕勇与龙者新材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技术交底书及补充协议》，驳回吕勇要求龙者新材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刑事及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推荐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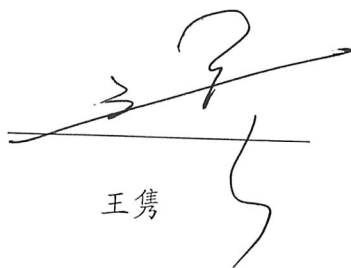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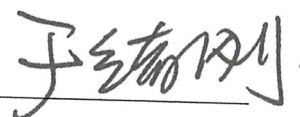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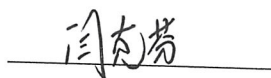
于绪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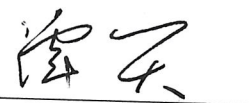
朱旭琦

经办律师:



闫克芬

经办律师:



谭笑

二〇一五年 4月27日